

关于华安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安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华安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 ETF 华安，基金代码：159115）进行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一）折算方式

1、权益登记日及基金份额折算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2、折算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二）折算结果

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折算方式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折算日）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956,351,37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权益登记日（折算日）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29,563,487.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99.9964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结果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